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47號

原告 吳侑婕（即吳閩生之承受訴訟人）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宜容（兼吳閩生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DINH VAN TINH（中文名：丁文性）

鉅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金塗

訴訟代理人 黃森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3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DINH VAN TINH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1,122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DINH VAN TINH應給付原告李宜容新臺幣857,299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如被告DINH VAN TINH依序以新臺幣431,122元、857,2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原告吳閩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原告吳侑婕、李宜容為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有吳閩生戶籍資料（除戶部

01 分)、繼承系統表可憑(本院卷第83、93頁),並經吳侑
02 婕、李宜容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51至153、181至
03 18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2項規定
04 相符,應予准許。

05 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繼承法律關係,就本金部分吳閩生原請求
06 新臺幣(下同)3,198,367元(附民卷第5頁);嗣於本院審
07 理中,變更為:如附表編號(-)F欄所示(本院卷第192頁),
08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9 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DINH VAN TINH(下稱丁文性)未考領有合
12 格駕駛執照,竟仍於112年3月17日12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
13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二路由北
14 往南方向行駛,欲左轉進入鳳林二路868巷交岔路口時,未
15 依標誌或標線規定指示兩段式左轉,貿然在上開路口逕自左
16 轉進入鳳林二路868巷。適被害人吳宥翔騎乘車牌號碼000-
1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鳳林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來,丁
18 文性所騎乘機車右側車身與吳宥翔所騎乘機車車頭發生撞
19 擊,致吳宥翔當場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顱骨骨
20 折併顱內出血、右脛骨骨折、右踝脫臼等傷害,經送醫急救
21 後,仍於同年月23日16時32分許因外傷性顱腦損傷而不治死
22 亡。原告李宜容及吳閩生為吳宥翔雙親,吳閩生因系爭事故
23 受有附表編號(-)1.2.所示損害,並均因此痛失其子,受有非
24 財產上損害,自得各請求如附表編號C欄所示精神慰撫金。
25 又丁文性上開過失行為,業經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69號
26 (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於
27 死罪確定在案,且被告鉅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錕公
28 司)為丁文性雇主,未善盡督導員工責任,放任丁文性於工
29 作時間外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再經扣除已各領取如附表
30 編號E欄所示強制險理賠後,尚得分別請求被告賠償各如附
31 表編號F欄所示金額。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E欄所示金額，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
02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答辯：

05 (一)丁文性部分：伊不爭執就系爭有過失，亦不爭執附表編號(一)

06 1.2.數額。惟爭執李宜容請求扶養費及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07 數額過高等語。

08 (二)鉸錕公司部分：丁文性固為伊受僱人，惟系爭事故發生時間

09 係丁文性午休時間外出，並非執行職務當中，依法應不負連
10 帶賠償之責。又如認原告主張有理由，原告請求撫養費及精
11 神慰撫金數額均屬過高等語。

12 (三)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92頁）

14 (一)丁文性未考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仍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未
15 依標誌或標線指示兩段式左轉，因此與吳宥翔發生系爭事
16 故，致吳宥翔於112年3月23日16時32分許死亡。

17 (二)丁文性於事發時為鉸錕公司之受僱人。

18 (三)丁文性上開過失行為業經本院以系爭刑案判決犯未領有駕駛
19 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於死罪確定在案，依法應負民事賠償之
20 責。

21 (四)吳閩生、李宜容為吳宥翔之父母。吳閩生已於112年11月29
22 日死亡，李宜容及吳侑婕為其繼承人且未聲明拋棄繼承。

23 (五)如認原告主張有理由，被告不爭執附表C欄編號(一)1.2.數額
24 及必要性。

25 (六)李宜容、吳閩生已各自受領如附表E欄所示強制險理賠。

26 四、得心證理由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3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機車行駛至
31 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機慢車兩

01 段左轉標誌，用以告示左轉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應以兩
02 段方式完成左轉，駕駛人應遵照號誌指示，在號誌顯示允許
03 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前方路口之左轉待轉區等待左轉，俟該方
04 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
05 條第2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65條第1項、第
06 2項亦定有明文。查丁文性因上開過失造成系爭事故，致吳
07 宥翔死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不爭執事項(-)），有吳宥翔
08 戶籍謄本（除戶部分）可憑（附民卷第23頁），並經本院依
09 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全卷確認無訛（本院卷第17頁），亦有系
10 爭刑案判決（本院卷第11至16頁）及電子卷證可憑，故原告
11 主張丁文性就系爭事故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2 (二)次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3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14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15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固有明
16 文。惟上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託職務本身
17 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機會及與執行職務時間
18 或處所有密切關係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
19 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包括在內。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
20 備受僱人執行職務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犯罪行為而與執行
21 職務無關者，即無本條適用。是以，受僱人個人犯罪行為而
22 與執行職務無關、或客觀上並不具執行職務外觀，縱利用職
23 務上機會、時間或處所為之，僱用人並不負賠償責任。經
24 查，原告固以前詞主張鉅錕公司未善盡督導員工責任，放任
25 丁文性於工作時間外出，依法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云云（本院
26 卷第129頁）。惟參諸鉅錕公司所提外籍勞工管理辦法，其
27 中第3條第1項第2款已規定中午休息時間為12：00至13：
28 00，且該辦法附有越南文翻譯（本院卷第163頁），並經丁
29 文性審閱簽名確認（本院卷第161頁）。佐以丁文性於審理
30 時自述：系爭事故發生時為休息時間，伊自行外出用餐等語
31 （本院卷第131至132頁），可證事發時間為丁文性休息時間

01 並非執行職務當中；而丁文性所騎乘機車係登記於其名下一
02 情，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一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存卷可
03 查（本院卷第25頁），在客觀上亦難認丁文性已具為鉅錕公
04 司執行職務外觀存在。是原告主張鉅錕公司應依民法第188
05 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丁文性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難謂有
06 據。

07 (三)復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08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
09 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
10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
11 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
12 法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定有明文。查丁文性因系爭事
13 故需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茲就原告
14 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5 1.附表編號(一)1.2.部分

16 查吳閩生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49,622元、喪葬費181,500
17 元。嗣吳閩生已於訴訟繫屬中，原告為其繼承人等情，為兩
18 造所不爭（不爭執事項(四)(五)），並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住院
19 醫療費用收據聯、大安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世雄
20 禮儀有限公司單據可憑（附民卷第35至39頁），堪認原告此
21 部分請求，於法相符，自屬可採。

22 2.附表編號(二)1.部分

23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24 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
25 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
26 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
27 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稱不能維
28 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財力維持生活者而言；如能以自己
29 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權利。受扶養權利人請求將
30 來受扶養者，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財產狀況及財產
31 日後可能消滅情事，推認其得請求受扶養時財力能否維持生

01 活，以為判斷，有最高法院110台上字第2204號判決意旨可
02 資參照。又依上開規定可知，同一親等之數負扶養義務者經
03 濟能力，如無明顯差異時，應解為平均負擔其義務，此乃法
04 意當然解釋。

05 (2)經查：

06 ①李宜容為00年00月00日出生（年籍資料置於限閱卷），於吳
07 宥翔112年3月23日死亡時為59歲，佐以其自陳現於冷凍食品
08 公司工作，月薪約27,470元等情（本院卷第54、193頁），
09 相較高雄市112年每人必要生活費用17,303元（本院卷第123
10 頁），仍有相當餘裕，可認李宜容於達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
11 退休年齡以前，尚有5.57年期間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自
12 無受扶養權利必要。

13 ②惟李宜容迄至屆齡強制退休後，已無法繼續受領勞務收入，
14 而參諸其名下財產總價值約1,215,849元，有112年稅務T-
15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憑（置於限閱卷），如以上述
16 財產價值計算僅可支應李宜容約5.86年生活費（計算式：
17 $1,215,845 \div 17,303 \div 12 = 5.86$ ），遠小於高雄市59歲女性平
18 均餘命年數26.61年（附民卷第47頁），顯見上開財產不足
19 以支應李宜容之餘命生活費用所需，至少在李宜容屆齡退休
20 後5.86年即有受扶養必要。

21 ③是以高雄市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303元，參考59歲女性平均
22 餘命年數26.61年，計算李宜容於吳宥翔死亡後所需生活費
23 用總額為3,573,288元（計算式詳附件編號(一)），再扣除前
24 述吳宥翔死亡後迄至李宜容屆齡退休前尚有5.57年期間及李
25 宜容退休後以其名下財產維持生活而無受扶養必要部分，數
26 額各為1,042,842元（計算式詳附件編號(二)）及1,215,849
27 元，可推算李宜容得主張於1,314,597元範圍內有受扶養必
28 要（計算式： $3,573,288 - 1,042,842 - 1,215,849 =$
29 $1,314,597$ ）。

30 ④又李宜容現無配偶，育有2名子女（含吳宥翔）等情，業據
31 原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30頁），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01 詢-親等關聯（一親等）資料可憑（置於限閱卷），而卷內
02 並無證據顯示2名子女間經濟能力有顯著差異，自應平均分
03 擔扶養義務。是李宜容因吳宥翔死亡，所受扶養權利損失金
04 額應為657,299元（計算式： $1,314,597 \div 2 = 657,298.5$ ，元
05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06 (3)至丁文性雖抗辯李宜容平均餘命26.61年過長且無力負擔必
07 要生活費用云云（本院卷第190至191頁）。然上開資料為經
08 政府機關統計，應有一定客觀憑信性，且上述必要生活費用
09 數額相較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亦已
10 排除菸、酒類及育樂等非必要性消費支出，則李宜容以此作
11 為扶養費計算基礎，自屬允當。而丁文性空言否認上開統計
12 資料可信性，欠缺客觀證據為佐，顯無足取。

13 3.附表編號(一)3、(二)2.部分

14 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15 要，其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
16 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又
17 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
18 償，其核給標準，須斟酌雙方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
19 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查
20 李宜容及吳閩生為吳宥翔之父母，為兩造所不爭，其等因系
21 爭事故痛失愛子，無法續享天倫之樂，自均屬悲痛萬分，精
22 神上受有極大痛苦，則其等據此請求丁文性賠償精神慰撫
23 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李宜容為高工畢業，目前於冷凍食
24 品公司工作，月收入約27,470元，名下有不動產2筆；吳閩
25 生為專科畢業，生前任職於漢翔公司，月收入約26,000元；
26 丁文性為國中畢業，入監前任職於鉸錕公司，月收入約
27 26,000元等節，經兩造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93頁），並有
28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29 資料可憑（置於限閱卷），是依其等身分、經濟狀況、社會
30 地位、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吳閩生及李宜容請求精
31 神慰撫金各以12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過高，應予酌

01 減。

02 (四)準此，吳侑婕及李宜容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D欄所示金
03 額。又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
04 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
05 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吳閩生及李宜容各已領取
06 如附表編號E欄所示強制險理賠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則原
07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應再予扣除，尚得各請求金額如附表
08 編號G欄所示金額（計算式如附表備註欄所載）。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丁文性各給付如
10 附表編號G欄所示金額，及均自112年10月2日起（附民卷第
11 5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
18 保金宣告，得免為假執行。

19 八、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0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21 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22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說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林麗文

01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A】	原告【B】	請求項目/金額【C】	本院認定金額【D】	已領強制險【E】	聲明金額（本院卷第192頁）【F】	本院判決金額【G】
（一）	吳侑婕、李宜容 （即吳閩生之承受訴訟人）	1.醫療費49,622元	1.醫療費49,622元	100萬元	1,231,122元	431,155元 （備註欄編號1.）
		2.喪葬費181,500元	2.喪葬費181,500元			
		3.精神慰撫金200萬元	3.精神慰撫金120萬元			
（二）	李宜容	1.扶養費2,358,808元	1.扶養費657,299元	100萬元	3,358,808元	857,299元 （備註欄編號2.）
		2.精神慰撫金200萬元	2.精神慰撫金120萬元			
【備註：G欄計算式】 1.吳侑婕、李宜容部分： $(49,622+181,500+1,200,000) - 1,000,000 = 431,122$ 。 2.李宜容： $(657,299+1,200,000) - 1,000,000 = 857,299$ 。						

02

附件（李宜容扶養費計算式）		
編號	霍夫曼計算式	數額
（一）	$207,636 \times 16.00000000 + (207,636 \times 0.61) \times (17.00000000 - 0.00000000) = 3,573,288.000000000$ 。其中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61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26.61 [去整數得 0.61]）。	3,573,288元
（二）	$207,636 \times 4.00000000 + (207,636 \times 0.00000000) \times (5.00000000 - 0.00000000) = 1,042,841.000000000$ 。其中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209/365 = 0.00000000$ ）。	1,042,842元